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聯合新聞稿 (109.02.29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

### 高雄地檢署與橋頭地檢署成立聯合防疫處理小組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（以下稱武漢肺炎特別條例）公佈施行，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提升為一級開設，高雄地檢署與橋頭地檢署業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成立聯合防疫處理小組。以「大高雄地區民生安全連繫平台」為核心成員的聯合防疫處理小組，成立當日即建立通訊軟體群組，提升意見交流及訊息提供的效率，迅速應變及處理緊急狀況。

聯合防疫處理小組由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朱婉綺、橋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共同擔任召集人，高雄地檢署查扣變價小組召集人主任檢察官劉穎芳、查緝民生犯罪專組檢察官王啟明、毛麗雅、游淑玟、朱華君、吳韶芹，橋頭地檢署查緝民生犯罪專組檢察官彭斐虹、曾財和、張家芳、蘇恆毅、林世勛、許亞文檢察官，及於 104 年即首率全國之先建立，查緝民生犯罪績效良好之「大高雄地區民生安全連繫平台」網絡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調查局航業處高雄調查站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、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巡防區指揮部第七巡防區（下轄第五海巡隊、第五岸巡隊、高雄查緝隊、鳳山查緝隊）、高雄市政府衛

生局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消保官均加入聯合防疫處理小組。此外，因應疫情所需，移民署高雄專勤隊、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公平交易委員會南區服務中心亦納為聯合防疫處理小組成員，建立聯繫窗口，全力查處涉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、武漢肺炎特別條例等相關刑罰案件。

由於高雄市有國際機場、商港、漁港，邊境防疫也會是防疫處理小組的核心任務之一，若另有違反防疫措施之行政裁罰部分，於權責機關裁處後逾期未繳納者，將透過防疫處理小組聯繫窗口儘速移送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，迅速依法強制執行，彰顯公權力。偵辦個案查扣的防疫物資，將配合主管機關的徵用程序或視性質迅速辦理拍賣變價。

高雄地檢署與橋頭地檢署共同呼籲民眾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項防疫措施，進行居家檢疫、隔離，切勿捏造、散播傳染病疫情不實訊息，對於防疫物資勿囤積或哄抬價格，以免觸法。